

#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暨懲罰存記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8 日，經導師會議通過，~~陳一校長核可公布~~  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，經獎懲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114 年 0 月 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、敦勵品德，特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五條，訂定本要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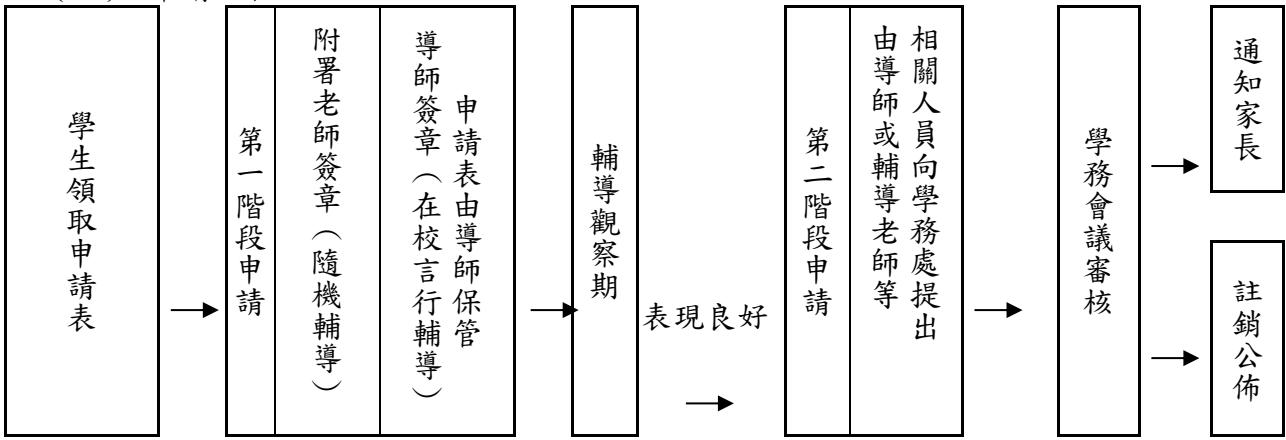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受理對象：凡初犯校規學生（不含特別懲罰），經考察確有悔意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。
- (二) 申請人：由該生班導師、學務處或輔導室組長以上人員提出。
- (三) 申請程序：於學生違規行為自述表填妥資料，並經導師及有關教師附署。小過以下一人附署，大過二人附署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(四) 未有悔改之處理：凡經辦理懲罰存記之學生，在考察期間（警告二個月，小過四個月，大過六個月）未有悔意重犯相同過失者，應予加重懲罰。

## 三、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受理對象：凡受懲罰紀錄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悔意及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犯任何校規者。
- (二) 申請人：
  1. 學生二次小過以下之處分，改過銷過由導師或輔導教師協助學生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  2. 大過以上之處分，改過銷過由導師或輔導室組長以上人員協助學生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(三) 申請程序：
  1. 懲罰公告後，學生至生教組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。
  2. 填寫後請有關任課老師附署，並請導師簽章並註記日期，留存導師處。
  3. 自申請日起，經規定輔導觀察期間考察滿並完成愛校服務，可由導師或學輔人員帶領完成、認證，表現良好後，由導師、輔導老師附署老師等相關人員，填寫考察結果後提出申請。各項懲罰輔導觀察期如下：
    - (1) 警告須經連續一個月以上，小過須經連續三個月以上，大過須經連續一個學期以上。
    - (2) 九年級第二學期輔導觀察期自申請日起至畢業日止，警告最少為兩星期，小過最少為四星期，大過最少為六星期。
    - (3) 愛校服務：警告須完成 3 小時；小過需完成 9 小時；大過須完成 27 小時。
  4. 生教組彙整後，於學期末送學務會議審核。
- (四) 申請規定：
  1. 銷過附署老師同一時間內，最多不得附署三位以上同學。
  2. 銷過輔導觀察期間不得再犯校規，否則取消其銷過資格。
  3. 申請註銷警告需有一位附署老師，註銷小過需有兩位附署老師，註銷大過同學需有三位附署老師。
  4. 一次只能銷一個懲罰紀錄。
  5. 大過者提案人員及附署老師均需出席學務會議進行審核說明。

(五)、申請流程：



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